

郑州市体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围绕体育领域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同步推进，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组建信息员队伍，强化体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我局全年主动公开信息345条，其中通过网站公开209条，通过新闻媒体公开136条，包括对外发布办公咨询电话、通过文明进社区或体育会议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条幅。通过官网及时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及信息，定期更新工作动态，公开机构职责、机构设置和领导成员信息，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有利地促进市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我局收到8份正式依申请公开。及时了解民情民意，认真答复群众通过市长电话、心通桥、电话等途径进行咨询的问题和反映的事项，极大地提高了政府公信力。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我局有3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五) 政务服务公开情况

我局的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公开。

(六) 政策解读、政务舆情监测处置、公众参与政务情况

我局发布的政策文件同时都一并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在网站“意见征集”栏目发布一些文件，广大网友积极参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7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1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1	0	0	1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2	0	0	2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5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2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	0	0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按期完成了市政府对信息公开的任务要求，但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一是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重视不够，未能及时有效提供信息；二是对《条例》理解不够，专业技能能力有待加强；三是部分公开信息分类不准确，格式编制不准，信息公开的流程还有待进一步规范。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提高工作人员对《条例》的理解和认识，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增强各部门的协作能力，确保部门间信息通畅，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费用